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5.06 行執一字第 09360003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贈與人於國內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得不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，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受贈人為義務人乙案

主 旨：建議 貴部就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義務人時，不宜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為前提，並請修正相關函釋，以維公法上債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。但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：一、行蹤不明者。二、逾本法規定期限尚未繳納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。」核其立法意旨，係為確保稅捐債權之徵起，是贈與人符合前揭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時，稽徵機關自應本諸權責，依法主動辦理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改為受贈人事宜。惟 貴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05780 號函釋：「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，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，如經查贈與人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，即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」竟規定稽徵機關審認贈與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須以贈與人經執行機關核發執行（債權）憑證（以下簡稱執行憑證）為前提，此係增加前揭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

三、次按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，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是行政執行處得依上揭規定對贈與人核發執行憑證。惟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審慎，例如：贈與人滯納金額在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者，行政執行處應先全面清查贈與人可供執行財產及資金流向，積極執行，並對贈與人等涉有不法情事者，主動移請地檢署偵辦，另應就符合拘提管收要件之贈與人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後，再依本

署頒定「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檢卷送由本署各級復核人員審查，經復核通過後，始得核發執行憑證，即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前應盡調查之能事，並善用法律賦予之工具，作業嚴謹，程序費時。是倘稽徵機關僅執 貴部前揭函示，對贈與人有無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遲未本諸職責依法認定辦理，而仍端視行政執行處對贈與人有無核發執行憑證為據，屆時恐有已逾核課期間以致無法辦理贈與稅改課，反令受有贈與實益之受贈人免予負擔贈與稅，有違租稅公平之原則，此應非 貴部前揭函示之本意。

四、綜上， 貴部前揭函示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有礙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依法認定及辦理贈與稅改課事宜，從而不利贈與稅捐債權之徵起，建議予以修正，以維公法上債權。